林西县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林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1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2

2.1 指挥部 2

2.2 指挥部下设机构及职责 3

3　预防与预警 6

3.1 重大危险源管理 6

3.2 预警行动 8

3.3 信息报告及处理 8

4　应急响应 9

4.1 应急响应分级 9

4.2 应急响应程序 10

4.3 信息发布 12

4.4 应急结束 12

5　后期处置 13

5.1 善后处置 13

5.2 工作总结与评估 13

6　应急保障 13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13
6.2 应急队伍保障 14
6.3 应急专家保障 14
6.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4
6.5 医疗保障 14
6.6 运输保障 15
6.7 治安保障 15
6.8 应急经费保障 15
7 预案管理 15
7.1 预案演练 16
7.2 预案修订 16
7.3 预案实施 16
8 附件 16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全面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规范林西县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迅速有效处置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争取在最短时间内使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企业生产恢复正常，特编制《林西县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林西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林西县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企业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下列事故的应对工作：

1、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造成或可能造成的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事故；

2、跨地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事故；

3、县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应急局）认为需要处置的事故。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工作要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的组织协调下，各应急救援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权限，负责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3、依靠科学，依法规范。遵循科学原理，充分发挥专业人员的作用，实现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的装备、设施和手段。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确保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4、预防为主，平战结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相结合，日常管理与应急救援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风险评估、物资储备、队伍建设、完善装备、预案演练等工作。

5、应急预案的管理实行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2 组织体系及职责

县政府成立“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政府指挥部），下设 9 个组。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应建立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联络人办公室电话、手机号码、值班电话档案。各组分别按以下职责实施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事故应急救援。

2.1 指挥部

2.1.1 指挥部成员

总指挥：县政府县长

常务副总指挥：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副县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和科技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统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红十字会、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林西县供电公司、中国石油林西分公司、中国联通林西分公司、中国移动林西分公司、中国电信林西分公司。

2.1.2 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负责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协调工作，实时收集、掌握事故情况和救援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县政府报告；

2、根据事故预案及现场情况，统一部署、协调、督察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的事故应急抢救处理工作；

3、统一调度事故现场及外围救护所需的人员、物资、器材装备；

4、联系或调度事故应急救援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5、研究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出事故应急、救援及善后处理等重大决策。救援人力、物力不足时，报请协调增援。

6、对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和损失作出评估和统计。

2.2 指挥部下设机构及职责

2.2.1 抢险救援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公安局等。

主要职责：

1、及时掌握事故现场情况，提出启动和结束本预案的建议及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方案；

2、负责控制危险源。做好堵漏、防火、防爆及灭火、防化学伤害、防熔融金属烫伤、用电管制；

3、负责现场灭火、设备容器的冷却、喷水隔爆、搜救伤员及事故发生后对被污染区域的洗消工作。

4、调集、组织、指挥有关抢险队伍。对现场及周围人员进行防护指导、疏散人员、现场周围物资的转移。

2.2.2 通信保障组

由县工信和科技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中国移动林西分公司、中国联通林西分公司、中国电信林西分公司。

主要职责：

1、保障事故应急抢救处理期间指挥部与事故现场通信联络畅通；

2、根据指挥部的决定，实施事故现场及周边地区危险状态警示的群呼功能；

3、根据事故情况，实施对有关领导和人员的紧急接入功能；

4、通信公司提供在特定条件下所需的通信设备及人员明细，提出保证通讯畅通的技术方案。

2.2.3 医疗救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

主要职责：

1、组织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及药品器材，在事故现场指定的安全区域对伤员实施有效的抢救治疗；

2、及时转移事故现场伤员，依据危险化学品特性、冶金有色金属特性及时组织专家会诊，迅速确定抢救治疗方案；

3、当有大量中毒人员或重危病人时，迅速分流转送指定医院，并会同

专家组做出中毒人员的伤害程度的判断，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治疗。做好转送接诊病人的记录，为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提供依据。

2.2.4 警戒疏散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交通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

主要职责：

1、负责布置安全警戒、禁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危险区域、在人员疏散区域进行治安巡逻。

2、指挥危险区域内的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

3、根据抢险救援需要，在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实行交通管制；

4、负责人员疏散后的居民区的安全保卫工作。

2.2.5 物资供应组

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民政局、国网林西县供电公司、中国石油林西分公司等。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抢险物资供应，组织车辆运送抢险物资和人员，为救援队伍提供有力的后勤保障；抢险所需要的专业性设备和工具，需求量大时，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落实。

2.2.6 环境监测组

由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林西县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气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

主要职责：

1、负责测定事故发生地及扩散地带有毒有害物质的种类、浓度、数量、污染影响范围和变化趋势，并及时报告指挥部；

2、协助相关部门消除污染，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作出正确评价。

2.2.7 专家咨询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成立现场抢险救援专家组。

主要职责：负责对事故提出应急救援方案和安全措施，现场指导救援工作，参与事故的调查分析并制定防范措施。

2.2.8 信息发布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融媒体中心、县工信和科技局。等

主要职责：

1、负责与赤峰市有关部门及新闻单位联系，组织新闻发布会等；

2、负责确定常规信息和现场信息采集的范围、内容、方式及传输渠道，受理新闻单位采访；

3、及时、准确地收集和反馈事发地现场及各方面信息；

4、负责信息的整理、存储和分析，编写简报和情况反映，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上报、发布信息。

2.2.9 善后处理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成员单位包括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

主要职责：

1、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

2、事故影响范围内的人员衣食住行安排；

3、受伤人员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

4、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

3 预防与预警

3.1 重大危险源管理

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

的要求，配备可燃、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装置，并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储存装置安装压力、温度、流量、组分等在线监控设施，对重要参数实施远程控制调节。同时，应对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制定应急预案，按规定报应急管理局备案；对检查监测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整改核销；应建立应急救援管理制度，做好应急保障，建立由本单位组成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定期检测、维护应急报警装置和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加强相关知识技能教育培训，使从业人员熟悉应急救援措施，掌握防护装备和救援设备的使用方法，提高对突发性事故的应对能力；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各地区和各有关部门应对辖区内的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企业重大危险源定期进行检查、评估与监控，并登记建档，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对发现或确认的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落实整改措施、资金、期限、责任人和应急预案，按期整改销号。统筹安排应对事故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制定并完善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明确工作职责，做好应急资源保障工作，建立应急专家组并定期联系。

利用安全事故监测预警系统，县应急管理局和相关主管部门根据规定及授权，对可能引发事故的险情，及时分析研判，发布预警防范信息，提出相关措施和建议，督促相关单位采取预防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可能发生较大事故的风险信息应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和相关部门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构接到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信息后，应及时研究应对方案，报送相关信息，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相应行动，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防止事故发生。事态严重时向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并及时上报县应急管

理局。

3.2 预警行动

县应急管理局、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专兼职应急救援队接到可能导致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事故的信息后，应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及时研究确定应对方案，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采取有效的措施预防事故发生；当本级、本部门认为事故险情严重，有可能超出本级处置能力时，要及时向上级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政府及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及时研究应对方案，采取预警行动。

3.3 信息报告及处理

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企业发生事故后，现场人员应立即将事故情况报告企业负责人，并在保证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照现场处置程序立即开展自救、互救。

企业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迅速组织抢险，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紧急情况下越级上报。

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应当逐级上报事故信息，接到Ⅳ级以上响应标准的事故报告后，应当在 1 小时内报告至县政府，同时报县应急管理局；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县应急管理局接到Ⅳ级及以上响应标准的事故报告后，及时将有关事故情况报县政府和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信息报告应当首先以口头或电话方式报告，而后及时以书面形式补报、续报。

使用电话快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

3、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

数）。

书面形式补报续报，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

2、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3、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

4、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已经采取的措施；

6、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应急响应分为以下等级：

Ⅰ级响应条件

（1）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造成 30 人（包括 30 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Ⅱ级响应条件

（1）发生重大事故；

（2）造成 10 人（包括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超出县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较大事故；

（4）事故涉及 2 个以上乡镇；

（5）事故涉及 2 个以上行业领域；

（6）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Ⅲ级响应条件

（1）发生较大事故；

（2）造成 3 人（包括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Ⅳ级响应条件

（1）发生一般事故；

（2）造成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县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4.2 应急响应程序

1、Ⅳ级应急响应程序

（1）发生一般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 1 小时内电话快报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随后补报文字报告，并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救援。同时请求县政府视情况启动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2）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电话快报县政府，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随后补报文字报告。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并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事故救援。

2、Ⅲ级应急响应程序

（1）发生较大事故，或者对社会影响重大的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 1 小时内电话通报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2）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电话快报县政府，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随后补报文字报告。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并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事故救援，也可视情派出工作组。必要时请求市应

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3）在指挥部的领导下，指挥部办公室要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会同有关专家提出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建议。必要时，报请总指挥亲自或指派有关部门负责人赶赴应急救援现场，负责现场应急救援协调指挥。开通与事故发生地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相关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事态发展情况。根据有关部门和专家的建议，报请总指挥批准后向临近企业或相关部门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救援队伍通报情况，并通知协调其做好支援准备，或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为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提供支援和保障。必要时，由现场指挥部提请县政府在全县范围内紧急征用、调配施救物资、设备、车辆和人员。对可能或者已经引发其他突发事件的，及时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通报相关领域的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超出县应急救援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报请总指挥向市政府报告，请求支援和协调落实其他有关事项。

3、Ⅰ、Ⅱ级应急响应程序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事故启动Ⅰ级应急响应程序：

（1）发生较大以上事故，或超出本县应急处置能力，并对社会造成重大影响的事故时，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在 1 小时内电话通报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

（2）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电话快报县政府，同时向市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随后补报文字报告。县政府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要立即赶到事故现场，并启动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事故救援，也可视情派出工作组。同时请求市应急管理局派出工作组对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指导。

（3）当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事故时，启动Ⅰ、Ⅱ级应急响应程序，县政府应当立即启动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同时请求市政府启动市级应急响应。

4.3 信息发布

在县委宣传部的指导下，依照县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规定，由相关政府宣传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预案适用范围内事故信息的发布工作。相关部门和机构应负责提供有关信息，应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汇集的新闻舆论联络工作，迅速拟定信息发布方案、确定发布内容，及时采用适当方式发布信息，客观地组织报道事故事实和抢险救援、善后工作等相关事宜。必要时，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对外发布。

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故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工作。

4.4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经县政府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的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向县政府指挥部上报救灾报告。

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政府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完成应急救援总结报告，报送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县政府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和草原局等部门会同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善后处理工作，包括伤亡救援人员和遇难人员的补偿、遇难者亲属的安置、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以及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恢复正常工作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

事故灾害发生后，保险机构应及时派出工作人员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单位、人员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5.2 工作总结与评估

应急救援结束后，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事故发生企业单位应认真分析事故原因，制定防范整改措施，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县政府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收集、整理应急救援工作的记录、方案、文件等资料，对应急救援预案的启动、决策、指挥、后勤保障等全过程进行评估，分析、总结应急救援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并在应急救援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总结评估报告报县人民政府。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有关单位的值班电话保证 24 小时有人值守，有关人员保证能够随时取得联系。通过有线电话、移动电话、卫星、微波等通信手段，保证各有关方面的通信联系畅通。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建立与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事故应急救援各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各级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事故应急

救援指挥机构以及专家组的通信联系，建立和开发重大危险源和应急救援资源数据库，并负责管理和维护。

6.2 应急队伍保障

以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企业的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为基础，以消防救援大队为主要力量，以相关大中型企业的应急救援队伍为重要支援力量。各类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要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训、演练，做到反应迅速，常备不懈。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及社区群众性应急队伍是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要积极做好救援准备工作。

6.3 应急专家保障

应急管理局负责联系有关专家给予技术指导，并负责建立专家库档案。

6.4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必要的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事故应急救援装备。有关企业根据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有关特种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单位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5 医疗保障

现场医疗救护车辆、医务人员及药品由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解决。

救护车辆应保证在接到事故伤亡人员报告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抢救，同时，各医疗救护单位做好准备。卫生健康委员会应针对各类危险

化学品危害特性及事故规模，制定应急救护方案，建立下属医疗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医疗救护专业特长、医护人员、救护车辆、医疗设备、药品等档案。

6.6 运输保障

抢救用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由交通运输局和事故发生地乡镇负责协调解决。

抢救用运输车辆所属单位必须保证在接到支援命令后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向现场指挥部报到，按其指令参加工作。

交通运输局应建立有关下属单位地址、联系人、电话、抢救用运输车辆型号、规格、数量等档案。

6.7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护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

6.8 应急经费保障

企业应做好必要的救援资金准备，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发地政府协调解决。

7　预案管理

应急预案管理遵循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类指导、综合协调、动态管理的原则。

县应急管理局、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增强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技能，要将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

作计划，组织实施应急预案培训工作。

7.1 预案演练

本预案由县政府指挥部决定并组织每两年一次的定期演练。通过演练检验预案的科学性、操作性、可行性。演练时，县政府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救援小组、负责单位应做好演练过程中的有关记录，演练后要及时召开会议进行总结，发现问题并提出相应解决措施，及时对预案提出修改意见。

7.2 预案修订

本预案所依据法律法规、所涉及的机构和人员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提出修改意见，在外地发生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重特大事故，需根据事故教训对本预案进行修订时，由县应急管理局提出修改意见。

与预案有关的人员、电话号码以及有关设施、设备、器材等内容发生变动时，应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件

8.1 危险性分析（附件一）

8.2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附件二）

8.3 相关机构和人员联系方式（附件三）

8.4 林西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名单（附件四）

8.5 林西县冶金有色企业名单（附件五）

附件一：

危险性分析

1、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行业基本情况

林西县有加油站36家，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7家，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2家，冶金有色企业7家。

2、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主要事故类型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有易燃易爆及有毒物质泄漏、中毒、火灾（爆炸）三大类。其中火灾（爆炸）又分为可燃气体爆炸、可燃液体蒸气爆炸和可燃固体爆炸。主要原因又分为操作失误和设备缺陷。针对事故不同类型，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其中主要应对措施包括灭火、点火、隔绝、堵漏、拦截、稀释、中和、覆盖、泄压、转移、收集等。

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有发生炉体等垮塌事故，熔融金属、高温炉渣可能导致火灾和高温熔融物爆炸；发生炉煤气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发生炉煤气、硫化氢、二氧化硫等有毒气体可能导致中毒等事故。

3、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其事故及其危害具有突发性、复杂性、扩散性、危害性大、社会性强等特点：

（1）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不受地形、气象、季节和环境的影响，没有任何先兆。装置的缺陷，设备材质、安装、制作施工的缺陷，人员的误操作，外界的突发事件（如：停电、断水、运输过程中的交通事故等）都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具有显著的突发性特点。

（2）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在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和废弃处理等环节都有可能发生事故，危险化学品种类繁多、危险性复杂，一旦

发生事故（燃烧、爆炸、泄漏、中毒等）往往伴随新的危险物质产生，给事故预防、判断和救援带来很大难度，具有复杂性的特点。

（3）发生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事故，如不能及时控制危险源，事故将呈不断蔓延、扩大之势，甚至引发其他危险源的连锁事故，同时，事故产生的泄漏以及燃烧、爆炸后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烧、爆炸性物质会随着空气、水体和大地扩散进入周边环境，造成新的危害或事故，具有扩散性的特点。

（4）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事故的扩散性决定其不仅对事故现场的人员和财产造成损失，也会对周边相当范围内的人员和环境造成危害。同时，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除可造成人员伤亡外，也可引起人体器官系统暂时性或永久性的功能性或器质性的损害，或致畸、致癌，甚至影响后代，具有危害性大的特点。

（5）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事故往往引起交通阻断、人员紧急疏散、环境污染等事故，造成社会恐慌。具有典型的社会性特点。

附件二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1、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涉及危险化学品种类、有色金属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把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报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侧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就地保护是指人员进入建筑物或其他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应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现场控制。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2、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等）；

（3）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边环境；

（5）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

（8）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和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3、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爆炸地点；

（2）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可燃气体爆炸、可燃液体蒸汽爆炸、可燃固体爆炸）；

（4）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明确爆炸地点的周边环境状况；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8）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3）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确定泄漏源的周边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5）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8）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9）气象信息；

（10）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11）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12）明确泄漏危及周边环境的可能性；

（13）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救援大队、企业救援队伍等）。

5、炉体等垮塌事故处置要点

发生炉体等垮塌事故，高温熔融物质、高温炉渣可能导致高温熔融物爆炸和火灾；发生炉煤气可能导致火灾、爆炸；发生炉煤气、硫化氢等有毒气体可能导致中毒等事故。处置炉体垮塌事故时要注意：

（1）妥善处置和防范由高温熔融物质、发生炉煤气、硫化氢等导致的火灾、爆炸、中毒事故。

（2）及时切断所有通向炉体的能源供应，包括煤、动力电源等。

（3）监测事故现场及周边区域（特别是下风向区域）空气中的有毒气体浓度。

（4）必要时，要及时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的有毒气体浓度进行分析，划定安全区域。

6、高温熔融物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1）严禁用水喷射熔融金属降温；

（2）切断熔融金属与水进一步接触的任何途径；

（3）防止四处飞散的熔融金属引发火灾。

7、煤气火灾、爆炸事故处置要点

发生煤气火灾、爆炸事故，应及时切断所有通向事故现场的能源供应，包括煤气、电源等，防止事态的进一步恶化。

8、煤气、硫化氢、二氧化硫中毒事故处置要点

冶炼和煤化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煤气、硫化氢、二氧化硫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时要注意：

（1）迅速查找泄漏点，切断气源，关闭周围火源，防止有毒气体继续外泄或发生火灾甚至爆炸。

（2）迅速向相关部门报告。

（3）设置警戒线，向周边居民群众发出警报。

9、燃气火灾事故处置要点

（1）在保证救援人员安全的前提下，迅速堵漏或切断燃气供应渠道，防止燃气继续外泄。

（2）对燃气火灾导致的烧伤人员采取特殊的救护措施。

10、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11、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冶金有色生产安全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

散的范围、方式、路线、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12、事故分析、检测和后果评估

当地和支援的环境监测及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就地实行分析处理，及时检测出毒物的种类和浓度，并计算出扩散范围等应急救援所需的各种数据，以确定污染区域范围，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附件三：

林西县危险化学品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涉及危险化学品	备注
1	林西天一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林西县金鼎工业园区	张春建	13804763032	氟化氢[无水]、氢氟酸、氟硅酸、煤焦油	
2	林西华龙矿业有限公司	林西县金鼎工业园区	王彦军	15147678899	氟化氢[无水]、氢氟酸、氟硅酸、煤焦油	长期停产
3	林西金易来砷业有限公司	林西县金鼎工业园区	李树森	13500663877	三氧化二砷、单质砷	
4	林西龙田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林西镇常胜村	于晓民	15148398967	乙炔、氧气	
5	林西县健源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林西镇常胜村	姜彦忠	15048928777	乙炔、氧气、氩气	
6	内蒙古久日新材料有限公司	林西县化工园区	孙建忠	13921703977	正丁酰氯、三氟化硼、双氧水、1,2-二氯乙烷、氟化锂、三乙胺、三甲胺甲醇溶液、甲醇钠甲醇溶液、氯甲烷、金属钠、甲醇钠、氯化苄、三氯化铝、苯甲酰氯、苯酐、对氯苯甲酰氯、氢氧化钠、甲苯、间二乙苯、甲醇、40%二甲胺、吗啉、甲基环己烷、二氯甲烷、石油醚、硫酸二甲酯、氯苯、均三甲苯、浓硫酸、三氯化磷、乙醇、氯化亚砜、盐酸、苯	
7	内蒙古宏远天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林西县金鼎工业园区	罗想	15102220173	盐酸、苯、甲苯、氯苯、三氯化磷	
8	内蒙古嘉孚化工有限公司	林西县化工园区	王红艳	13962837777	环戊酮、邻硝基苯甲醛、结晶硫酸钠、	
9	林西县旭晟商贸有限公司	林西县金鼎工业园区	陈海芹	13847667517	醇基液体燃料	
10	林西县景军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五十家子镇东边墙村	佟景军	15048914666	汽油、柴油	
11	林西县鸿海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林西县大井镇中兴村	陈海芹	13847667517	汽油、柴油	
12	林西县宝林春成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林西县大营子乡宝林村	陈　亮	17553416555	汽油、柴油	
13	林西县亨通成品油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新城子镇樱桃漠	王忠	13722063676	汽油、柴油	

		河村南				
14	林西县隆平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大井镇隆平村	杨连新	13847659783	汽油、柴油	
15	林西县顺安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统部镇五四村	李佳凝	13284767800	汽油、柴油	
16	林西县鑫鑫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五十家子镇老房身村	金　生	13847965308	汽油、柴油	
17	林西县东盛加油站	林西县新林镇新合村	安锦昌	15947461808	汽油、柴油	
18	林西县东盛加油站毡铺分站	林西县新林镇毡铺村	张元辉	18253473355	汽油、柴油	
19	林西县鑫安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官地镇	韩树春	15248648868	汽油、柴油	
20	赤峰市林西县您好加油站	林西县汽车站南东环路	孙　建	13848967172	汽油、柴油	
21	林西县新城子镇鹤鸣加油站	林西县新城子镇下场村	唐鹤鸣	15806843789	汽油、柴油	
22	林西县统部永兴加油站	林西县统部镇	任立军	15049636638	汽油、柴油	
23	林西县路通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林西县十二吐乡西山根大队五村	陈海芹	13847667517	汽油、柴油	
24	林西县统部镇二钟加油站	林西县统部镇	王东明	18686213094	汽油、柴油	
25	林西县大川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林西县大川村	辜建山	13626920202	汽油、柴油	
26	林西县永盛加油站	林西县新林镇	张雪东	18247671777	汽油、柴油	
27	赤峰广信成品油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林西镇河沿新政村第四村民组 204 路西 303 路	兰若源	15598615185	汽油、柴油	
28	赤峰天盟能源有限公司	林西县赤峰北方物流园区内	高睿华	15304761707	汽油、柴油	
29	林西县鹏大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林西县统部镇	蒲蕾	18304929777	汽油、柴油	
30	林西县鑫运达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林西县大营子乡	李晓光	13734786333	汽油、柴油	

31	赤峰市鸿旺油气有限公司国道三零三线林西段一号加油站	林西县林西镇	刘景辉	15339985098	汽油、柴油	
32	赤峰市鸿旺油气有限公司国道三零三线林西段二号加油站	林西县林西镇	刘景辉	15339985098	汽油、柴油	
33	林西县亚太成品油销售有限公司	林西县新城子镇	战亚杰	13847629977	汽油、柴油	
3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林西县东大桥加油站	林西县林西镇东郊	尹　健	13848467977	汽油、柴油	
3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林西县三中加油站	林西县林西镇北门外	尹　健	13848467977	汽油、柴油	
3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林西县政府北加油站	林西县林西镇东环路北段	尹　健	13848467977	汽油、柴油	
37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林西县大营子加油站	林西县大营子乡	尹　健	13848467977	汽油、柴油	
38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林西县官地加油站	林西县官地镇官地村	尹　健	13848467977	汽油、柴油	
39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林西县南出口加油站	林西县林西镇南门外	尹　健	13848467977	汽油、柴油	
4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林西县双井加油站	林西县新城子镇双井村	尹　健	13848467977	汽油、柴油	
4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林西县大水波罗加油站	林西县大水波罗牧场场部	尹　健	13848467977	汽油、柴油	
42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林西县中心加油站	林西县林西镇南街	尹　健	13848467977	汽油、柴油	
4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	林西县S204线路东河沿	尹　健	13848467977	汽油、柴油	

	蒙古赤峰林西县新城加油站	村				
4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林西县统部加油站	林西县统部镇	尹　健	13848467977	汽油、柴油	
45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赤峰林西县五十家子加油站	林西县五十家子镇	尹　健	13848467977	汽油、柴油	
46	赤峰经纬化工有限公司	赤峰市林西县内蒙古林西工业园区110号	王笑飞	15049629689	硫酸	
47	赤峰安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第五加油站	林西县新城子镇苏家沟村一组省道204东侧	滕吉龙	13847964265	汽油、柴油	

附件四：

林西县冶金有色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涉及危险化学品	备注
1	赤峰富邦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林西县林西镇（林西产业园区冶金化工区）	刘金录	13404869990	硫酸	
2	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	林西县林西镇（林西产业园区冶金化工区）	刘刚	15940341077		
3	林西县森润再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林西县林西镇（林西产业园区冶金化工区）	李宁	13730259209		
4	林西县富强金属有限公司	林西县林西镇（林西产业园区冶金化工区）	韩国平	15205721555		
5	赤峰犇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林西县林西镇（林西产业园区冶金化工区）	孙建育	17648296788		
6	内蒙古荣鑫钼业有限公司	林西县林西镇（林西产业园区冶金化工区）	朱旺	13910237588		
7	林西县恒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林西县林西镇（林西产业园区冶金化工区）	刘成义	18147698961		
8	内蒙古志亿金属有限公司	林西县林西镇（林西产业园区冶金化工区）	韩乐乐	15130207315		在建